

發文字號：內政部 92.04.02 內授中戶字第 092009087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4 月 02 日

要 旨：廢止「戶政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主 旨：廢止「戶政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請查照。

說 明：貴府業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修戶政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公告之，爰本部八十三年六月七日台（八三內戶字第八三七七八〇五號函修訂之「戶政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自即日起廢止）。